

证券代码：838550

证券简称：ST 沃杰森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沃杰森”）于2024年7月3日收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信证券”）出具的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》，财信证券拟单方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2018年9月18日，财信证券与沃杰森签订了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于2021年1月27日签署了《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〉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并于2023年7月20日签署了《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〉之补充协议二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二”），根据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约定，沃杰森应当在每个持续督导年度开始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将当年的持续督导费10.00万元一次性支付给财信证券。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经财信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，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。截至本通知出具之日，沃杰森拖欠财信证券2023年度和2024年度持续督导费共计人民币20.00万元。

2、财信证券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、2023年10月26日发起第一次催告及第二次催告，公司于2023年11月及12月共计支付督导费8.00万元，仍有10.00万元督导费未支付。财信证券于2024年6月12日对贵司书面发起第三次催告，公司尚拖欠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持续督导费共计20.00万元。

现根据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：（1）财信证券单方解除与公司签署的原协议、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，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；（2）若财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公司股票将会停牌；（3）若财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因财信证券已向公司送达了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》，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，公司与财信证券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将被财信证券单方解除；财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公司股票将会停牌（公司目前已因为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被停牌）；财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》。

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5日